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版)

为了充分利用翻译学研究中心有限资源开展科研活动，提高中心科研实力和科研成果，同时，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广外校[2011]18号）有关精神，现制定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翻译学研究中心每年用于课题招标经费不低于学校投入经费的50%，每个招标课题的研究经费不得少于五千元。课题经费资助分为前后两期（不含后期资助项目），前期资助为批准资助金额的50%，课题结项后再拨付剩余50%的资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二条 课题完成时间期限依据当年招标通知的要求，一般为一到三年，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第三条 每年由翻译学研究中心组织项目招标委员会拟定招标课题研究方向，课题研究方向应把握翻译学研究中心研究重点和基地发展规划，紧跟学科发展前沿。

第四条 课题应面向校内外招标，任何符合招标公告申报资格的专家、学者都可以提出申请。

第五条 项目招标通知公示后，应留有1-2个月的时间予以课题申请者进行课题论证及填写课题申请书。

第六条 申报截止日期后，项目招标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申报招标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后期资助项目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确定拟立项名单，并经公示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公布。

第七条 为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结项时需按照当次招标公告的相关结项要求执行。凡不能按规定完成课题任务的，视为放弃项目，予以终止，并按原渠道追缴相关经费款项。

第八条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向翻译学研究中心提交最终的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对于按计划完成的课题，中心在收到结项报告并批准结项后，视项目结项等级给予后期经费追加资助。

第九条 招标课题的中英文研究成果必须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并以此作为项目成果归属的依

据。（招标项目成果不再纳入基地年终科研奖励的范围）

论文首页的脚注或尾注统一格式为“本研究成果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XX 年度招标项目（项目号）资助”/“The research/ the 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Fund No.XXX）”。

第十条 对于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等严重情况的，中心可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且该项目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负责解释何实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